运输条款下的一些注意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/2021\_2022\_\_E8\_BF\_90\_E 8 BE 93 E6 9D A1 E6 c27 31429.htm 运输条款下的一些注意 点 1. 在CIF或CFR条件时,注意以下事宜: a. 装运期避免 "双到 期",一般应争取结汇有效期长于装运期15天,以便货物装船 后有足够的时间办理结汇手续。 b. 不能接受一笔货物在短期 内分若干批出运的条款。因为在规定期内,如无适当的足够 数量的船舶,就会影响这批货物的出运。 c. 出口装运港口, 尽可能争取订为"中国港口",或者订为几个中国港口,由 卖方选择。 d. 目的港要明确具体,不要笼统订为" .....地区主 要港口"以避免由于含义不明,给安排船舶造成困难。如买 方提出几个主要港口,并选择其中任何一港交货时,应在合 同中有以下明确规定:选卸港费(OPTIONAL CHARGE)和所 选目的港需要增加折运费、附加费等,应由买方负担;买方 在开信用证的同时,宣布最后目的港;供选择的港口必须在 同一航线内,不应跨航线选卸港口,所选卸港最多不要超过 三个。运费应按选卸港中最高的费率及附加费计算。 e. 在不 以联运方式承办运输的条件下,一般不接受内地城市为目的 地的条款。对于内陆国家的贸易,应选择其最近的,我方能 安排船舶的海港为目的港。 f. 当从起运港到目的港必须经过 转船时,信用证上要明确规定"允许转运"。 g. 关于装卸费负 担的条款由于世界各地的港口对INCOTERMS有不同的解释 和不同的习惯作法,因此,我们在签订C&amp.F或CIF的出口 合同时,应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,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在目的 港的卸货费用由谁负担,以免扯皮。 h. 不能接受在合同上规

定限期运抵目的港的条款。因船舶在海上航行,很难保证到 达目的港的时间。 i. 关于指定装卸码头,仓库的条款。对于 买方要求指定装卸码头及仓库的条款,一般不能接受。如有 特殊情况,应根据货量的大小和所指定的装卸码头及仓库的 实际情况来确定。 j. 关于大宗出口商品出具提单问题。对于 大宗的出口商品,通常采用程租船装运,同时签发租船提 单(B/L UNDER CHARTER PARTY)。对于这种提单,银行一 般是不接受的。因此,在签订合同时,应商定双方可以接受 的提单,以便作出相应的安排。 k. 关于大宗货的溢短装条款 对于大宗货物,应订明溢短装条款。一般为增减5-10%。 2. 在CIF或CFR以外的条件时,需注意以下事宜: 在我国港口装货 所发生的理货费,应在合同中明确由买方或船方负担。因为 我国港口一般是由船方申请理货和收受货物,卖方不负担此 项费用。 进出口合同还应注意常见的漏洞及差错:合同的客户 名称写得不全或字母不准;客户的电挂、电传、传真等忽略 或忘记写上:价格计算有误或阿拉伯数字与相应的大写不符 ;包装条款含混不清;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前后矛盾;唛头标 记不明确;目的港选择不当;装运港规定过死或出现原则错 误;装运日期安排不合理等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